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16日以专人通知方式发出。会议于2024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姚金海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因此，监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其摘要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。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属实、完整，公司对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严格遵循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，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监事会对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无异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2024-043）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年8月29日